

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抚顺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15-092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投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提升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计划出资设立投资公司。拟定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公司可以采取分批出资的方式，每次出资具体数额将视投资情况确定。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1、公司名称：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杨华

3、注册资本：13 亿元

4、公司地址：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东段 8 号

5、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钢冶炼，压延钢加工，冶金技术服务，工业气体（含液体）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及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商务服务，营销及公关策划。

四、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公司设立投资公司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投资公司设立后将为公司提供专业、高效的投融资服务，能够拓展公司经营领域，促进公司的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积极互动，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投资以自有资金投入，短期内将影响公司运营资金的使用。本次投资公司将进入投资管理行业，公司对新业务的管理经验需要进一步积累，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采取分批出资的方式，视投资公司业务开展情况逐步投入资金。

公司还将加强对拟设立投资公司的风险管理，与专业金融机构合作，通过专业运作和管理等方式降低风险。

五、设立投资公司的实施

公司董事会将向股东大会提议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设立投资公司的具体实施，包括确定投资标的名称、经营范围、注册地址、人员聘任、办公场所、出资、制定管理制度等工作。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